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9年4月26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合计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100%股权（前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公司拟向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招商物业90%股权，拟向深圳招商地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招商物业1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4月29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准，确定为7.9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日，公司与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7.9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

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298,972.33万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93,384,644股，其中公司向招商蛇口发行354,046,180股股份、向深圳招商地产发行39,338,464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393,384,644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招商蛇口持有公司22.3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蛇口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1.16%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47.45%的股份，并通过深圳招商地产持有公司3.7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招商蛇口，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后，招商蛇口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招商蛇口	14,908.7820	22.35	50,313.4000	47.45
深圳招商地产	-	-	3,933.8464	3.71
招商蛇口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4,908.7820	22.35	54,247.2464	51.16

备注：深圳招商地产为招商蛇口的全资子公司。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